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068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招标人：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琦妍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勃

2025 年 7 月 9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 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 解释权	29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 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 说明	38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6
3. 其他说明	68
第六章 图 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封面	73
目 录	74
一、商务标	75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授权委托书	77
(3) 投标保证金	78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79
(5) 项目管理机构	80
(6) 评分业绩	81
(7) 类似业绩	82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3
(8)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3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84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87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8
(13) 授权委托人社保等其他证明材料	89
(14) 无在建承诺	90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0
(15) 其他资料	91
三、技术标	92
(16) 技术标文件	92
四、报价文件	93
(17) 工程量清单	93
五、其他材料	94
(18) 其它材料	9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9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备〔2025〕23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东、陶村街南，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场地内。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铺设 DN200 及以下室内外给水管，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合同估算价约 696.336028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068001001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等施工	696.336028	/	18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7-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5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给水管道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申请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B**类证书；（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6）本标段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7）本项目不接受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企业参与投标。（8）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9）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10）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投标前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施工合同备案中自查拟选派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避免中标后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因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处于锁定状态，无法办理施工合同网上备案。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09 00:00 至 2025-07-15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7-21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开泰路 18 号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1902 号 2 幢东楼 2 楼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刘琦妍	联 系 人：	陆炜炜、杨富珍、沈燕、项陈
电 话：	0512-69570998	电 话：	0512-67913588-60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 18 号 联系人：刘琦妍 电话：0512-6957099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1902 号 2 幢东楼 2 楼 联系人：陆玮玮、杨富珍、沈燕、项陈 电话：0512-67913588-6001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铺设 DN200 及以下室内外给水管，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合同估算价约 696.336028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东、陶村街南，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场地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8-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01-27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7-15 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96.336028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2025-07-15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 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7.7	补充内容	无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1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ca 锁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12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注：（1）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2）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3）如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4）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3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和市政府文件规定，全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使用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2) 本项目采用网上直播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全程在网上参与开标过程，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询标操作，查看开标过程。 3)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招标控制价质疑时间前提疑，在规定时间内提疑的招标人有权不作回答，由此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4)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综合考虑现场可预见的实际情况(非承包人因素除外)、工程款付款情况等，并采取适宜预防措施，因此产生的影响，提出的增加造价及工期要求均不予认可。 5) 本项目执行市住建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6)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图纸等。 7) 危大工程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清单。 8) 为保证合理合规处置施工过程的垃圾，中标后开工前中标单位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支付标准：施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48%计取 支付时间：2025-07-3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东、陶村街南，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场地内。

2.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铺设 DN200 及以下室内外给水管，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合同估算价约 696.336028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质量：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为保证合理合规处置施工过程的垃圾，中标后开工前中标单位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三中： $R=15 (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平均值以上的单位取 7 家，平均值以下的单位取 8 家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4	授权委托人社保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5	无在建承诺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得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8%-101% ， 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8%-101% ， 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8%；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投标人信用标评审标准：(1) 按开标当日有效的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市政公用类)”执行。(2) 投标人如无开标当日有效的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市政公用类)”企业信用评价分，则按 0 分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7、28、29、30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发 包 人：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日 期：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全称):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 (A 地块) 供水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东、陶村街南, 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 (A 地块) 场地内。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要铺设 DN200 及以下室内外给水管, 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包括施工设计图中标明的工程量和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施工时按设计图中标明的工程量施工。不可预见工程量必须经设计、监理、业主三方同意方可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具体开竣工日期及工期结合工程实施情况另做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金额(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 1.砌体砂浆必须用砂浆机拌和。
- 2.砂包裹须采用中粗砂。
- 3.窨井粉刷后必须设置围护栏，达到设计规范养护时间后方可回填覆盖。
- 4.施工区域必须张贴安民告示、挂标设牌。
- 5.工棚必须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搭建。
- 6.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7.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充分且必须是承包方的在职职工。
- 8.必须配备足够的围护栏、钢板、木板，以便于行人出行。
- 9.在汛期及雨天必须做好施工路面的各项措施，确保行人的安全出行。
- 10.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人清扫路面，保持施工区域的路面整洁。
11. 为确保工地安全，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不得由其它人员兼职。

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了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视为违约。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苏州

3.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4.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 编 码：

邮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协议书

1.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 施工图纸
- 1.6 工程量清单
- 1.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新规范颁布，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同时结合设计图纸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单项工程图纸 3 套。如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损失决定。承包方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受发包人委托，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事务。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其职权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派的其他承包商人员，并无条件、无偿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3.1.2 将施工所需要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_____

3.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工作延缓或造成损失的，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3.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一周内。

3.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行人出行的保护工作：工程量清单中未考虑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如实际发生，由监理现场签证，报业主认可。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定 5 日内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月向监理上报月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0 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4.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卫生等相应事故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

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行人的出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行人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行人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同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同违约，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4.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提供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办公用房及桌椅。

4.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苏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处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

4.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量清单中未考虑沿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如实际发生，由监理现场签证，报业主认可。因施工不当造成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破坏而引起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政府相关要求协调处理，如有损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开挖工作开始前 24 小时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有关保护要求后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市区环保及文明工地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商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商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乙方支付罚金，发包

人不负任何责任。

4.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所用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 施工现场承包方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人员住宿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方应做好与行人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取得行人对施工的配合和谅解，如因施工方原因，使得行人向上级及新闻单位投诉，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施工方 5000~10000 元作为违约，由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4) 施工方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则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并根据垃圾体量每一处将扣除施工方 1000~20000 元作为违约，由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含周转材）、设备及垃圾必须拆除清运场外。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并作为支付竣工款的必备条件。

6)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与配套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三天前须提交经总监审核的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或月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供应时间、数量等。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 3 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工期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000 元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2.2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

四、质量与验收：按现行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

盖的部位。

2. 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周边建筑、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燃气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对自身及施工范围内居民的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详见<<安全施工合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2 合同价款因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1.2.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2.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市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最终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准。

1.2.4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B）办法调整。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且招标控制价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

B、本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按《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人工工资指导价价差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工价〔2017〕8 号）执行。可调价要素：包括人工、钢材、砣、水泥、砂、碎（砾）石、管材及配件（如弯头等）、阀门、钢板、电线、电缆、沥青、水泥稳定碎石、汽油、柴油、水、电，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

1、材料以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钢管（钢套管、弯头等）管材调差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中的同期钢板信息价进行调整。

2、人工按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绝对值差额×（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调整。

3、具体数量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并结合计量规则计算。

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

3. 工程量确认

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三份、施工照片二份，另提交周报。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支付时间：发包方在收到合格工程量支付证书后 45 日内。

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工程费用的支付：

（1）月进度款：合同内工程量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签证及增加工程量按通过工程变更（签证）审核的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以不超过合同合格工程量（扣除预留金）的 50%为准。

（2）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工程进度款可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以不超过合同合格工程量（扣除预留金）的 70%为准。

（3）施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80%；

（4）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八、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关于印发<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高铁管〔2021〕117 号）规定的变更范围执行，如后期有文件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叁套。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州市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向苏州市工程建设档案馆索取《市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

2. 竣工结算

2.1 工程完工且具备综合验收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综合验收。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45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2 本工程由发包人送有资质的事务所进行结算审核。

审核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在接到承包方费用申请单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 80%，留结算总额的 20%作为保修期保证金。

2.3 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60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2.4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或漏计结（决）算价。工程结（决）算送

审存在核减（正偏差）的，如其净核减率超过总价的 7%（因漏项等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则以超过 7%部分核减额的 4%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工程结（决）算送审存在漏计、错计等而导致核增（负偏差）的，以核增额的 4%为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上述两项扣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核减造价以乙方第一次送审额的核减数额为准，包括建设方或管理方内审核减额+审计部门核减额；建设单位应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不得超付相应工程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但承包人不得因拖欠工程款而停工，承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完成约定工程，因承包方原因，工期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000 元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提出节点工期要求，对节点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外，将进行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的处罚。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2 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2.3 双方约定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

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争议

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

3. 保险

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在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购买保险前需发包人确认承保单位，方可购买。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 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两项保险费按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统一办理，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3)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 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总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额度按 300 万元，总赔偿限额 1000 万元，附加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台风等特种风险赔偿险。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保险费按中标人投标报价包干,结算不调整。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支付时,应提供保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办理前需经建设单位确认,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办理未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承包人自行办理。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 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捌份。

6. 补充条款

(1) 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若承包人故意拖延未按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招标人有权暂停进度款等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并经各管线部门确认,报监理、发包人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按政府相关要求协调处理,如有损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开挖工作开始前 24 小时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有关保护要求后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期间,遇到任何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发包人,统一由发包人协调。

(6)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

工程师和发包人。

(7)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8) 现场各类材料二次搬运，水质化验费计入报价，不再调整。

(9)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方进场后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协调，对于在承包方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方的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总包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到工程竣工验收止的现场保安工作；②保证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的接驳，水费电费由分包单位按实向总包单位结算；③现场已有的脚手、运输工具的使用；④现场垃圾的清运；⑤施工资料的归档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⑥现场安全的日常管理。若发生额外成本增加时，配合费用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下限或实际成本考虑。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所发生的质量问题、管道堵塞等问题由承包人承当解决，且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11)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苏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等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等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2) 承包人签证、索赔必须采用经业主确认的统一表式，否则资料无效；

(13) 对承包人索赔费用的确定，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14) 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与合同中承诺的人员一致，若有变动，向监理、业主提出申请，在得到监理、业主的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为确保工地安全，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不得由其它人员兼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充分且必须是承包方的在职职工。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5) 材料：本工程使用地产水泥。砌体砂浆用砂浆机拌和。砂包裹采用中粗砂。

(16) 承包人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达工地现场。

(17) 质量：窨井粉刷后必须设置围护栏，达到设计规范养护时间后方可回填覆盖。

(20) 协助发包人和交通管理部门维持施工区域的交通秩序。

(21) 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务必每个工作日工作期间都驻现场。以业主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

(22)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

验收移交止。

(23)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承包商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必须通知业主，由业主和监理一同对材料规格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场使用在工程中。

(24) 为确保工程质量，对发包人有要求的施工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推荐厂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如不执行，相应材料设备款将不予支付，并视做承包商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5) 廉政条款：甲乙双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公平、公正、透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如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督促其纠正。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如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的，除按各自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的处罚外，可另外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_____

为保证 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标准或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按 20%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20%**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按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分期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方（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监理、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返还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_____

为在高铁新城苏地 2022-WG-13 号地块项目（A 地块）供水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评分业绩
- (7) 类似业绩

二、资格审查

- (8)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授权委托人社保等其他证明材料
- (14) 无在建承诺
- (15) 其他资料

三、技术标

- (16) 技术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

- (17) 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 (18) 其它材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6) 评分业绩

(7)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13) 授权委托人社保等其他证明材料

（14）无在建承诺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拟派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属于下列：_____

- （1）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2）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
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 （4）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
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
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选择以上（2）、（3）、（4）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5) 其他资料

三、技术标

(16) 技术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

(17) 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18) 其它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